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接A30版）

方向控制,避免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2)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产业等行业),通过与中国有关企业以股权投资(包括国有企业投资非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股权投资),战略合作(包括联合开发、联合投资、联合开发产品、新技术、新服务,建立上下游供应链合作)等形式参与国有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投资于符合国转型升级主题且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把握中国转型升级的机遇,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本基金通过个股投资,主要通过深入分析企业的基本面和发展前景,并以量化的指标为参考,精选优质公司。优质公司需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
(1)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特别是在发达国家有领先优势;
(2)产品或服务具有竞争优势,并且这种优势可以在较长时间内得以保持;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公司具有完善、透明的治理化的治理结构,且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在战略制定、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且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4)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能够高效地配合公司销售前端的营销并管理外部销售渠道;
(5)具有清晰合理的股权结构。公司在技术、营销、产品、管理等领域具有国内公司一定时期内领先无伦比的优势,保证公司可以在较长时期内保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
(6)有正面市场预期。

本基金的分析方法主要包含分析相关的财务指标和市场价格,选择财务健康、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企业。具体分析的标准为:
(1)成长性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复合增长率等;
(2)盈利指标: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3)价值指标:PE、PB、PB/P、PEG、ROE等;
(4)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经营性现金流/总资产、投资的目的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走向,预测未来货币变动趋势,自上而下地确定债券类资产比例,并结合分析利率等而上下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1)利率预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走势,结合本基金未来现金流的分析,确定投资利率预期,如果预期未来利率上升,则通过调整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来规避利率风险,反之,如果预期未来利率下降,则长期债券的利率风险,预期利率下降将带来债券价格上涨。

(2)估值策略
通过比较债券类资产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而做出投资决策。当内在价值高于市场价格时,买入债券;当内在价值低于市场价格时,卖出债券。

(3)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不同债券市场间的利差,在组合中分配资产的方法。收益差异差包括信用利差、可提前赎回与不可提前赎回资产之间的利率差异等。信用利差存在于不同债券市场之间,如国债和企业债市场,国债与金融债市场之间的利率差异等,可提前赎回与不可提前赎回资产之间的利率差异形成的原因是基于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动。

(4)风险控制策略
为加强对投资组合的管理,在卖出组合中部分债券的同时买入相似债券。该策略可以用来达到提高当期收益、分散投资风险、提高组合中资产分散度等目的。

(5)信用分析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波动,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信用评级等因素,评估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风险,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察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产生现金流历史数据,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表现,结合证券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深入分析和研究,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6.权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益投资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益投资。本基金权益投资以价值投资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权益类资产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期权投资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参与股票期权投资。通过对股票期权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基金投资标的实际情况以及期权的估值水平、基本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恰当的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风险。基金将利用股票期权合约组合有效管理基金资产,降低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冲击或过高的流动性冲击,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并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投资组合流动性、进行期权交易决策时,受托资产管理人负责期权的投资管理事务,以防股票期权投资的风险。

8.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国内法律法规关于金融工具的投资政策,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金融工具的投资政策,在符合与基金相适应的投资政策、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

四、投资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65%,其中投资于国内转型升级主题相关证券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总额的80%;

(2)本基金股票资产交易后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收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资金、存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股票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总额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级别为BBB以上(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40%;

(16)本基金在开放日前的合约支付或收取的期权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基金在买入认购的期权时,应有足额标的证券,并开立买入认购的权,应有符合行权所需的现金或交割所需的证券;

(18)本基金在开放日前的合约支付或收取的期权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调整该比例;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前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1)本基金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合作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回购交易业务,可接受质押的资产质量应当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标准保持一致;

(2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须遵守证券基金管理人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过程中应遵守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资产进行严格的股指期货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19)、(2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基金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应限制或变更以后限制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进行融资融券;
(8)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从事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如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承销承销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益的证券,以及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承销承销人发行的证券,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价格进行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维护,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该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指数代表了沪深两市的大盘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因此本基金选择该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符合上市条件的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机构停止上述指数编制并发布,或者出现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别提示:该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本基金业绩的基准,并非本基金的最高收益目标,更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人保证投资本基金不受损失或基金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基金投资业绩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通过行使债权人权利而达到替代基金资产增值的目的;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产生直接影响,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附属、代理或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股票期权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并依据相关使用规则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共同办理开户手续。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其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强制执行权利,除非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享有合法的债权,且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强制执行权利。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资产估值结果。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日期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票期权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

(4)对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债券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交易所发行有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如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该无活跃市场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如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时,估值机构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以及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按成本估值;
(六)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股票期权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六、本基金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七)当本基金估值发生重大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适当的方法,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八)估值程序与估值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估值,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估值结果的公平性、合理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估值报告;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公允地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一、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十、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十一、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十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十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十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十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十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十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十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十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十、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十一、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十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十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十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十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十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十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十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十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十、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十一、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十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十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十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十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十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十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十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十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五十、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五十一、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五十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五十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五十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五十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五十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五十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五十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五十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六十、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六十一、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六十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六十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六十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六十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六十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六十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六十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